

## 劳务合同

甲方: 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潍坊高新区桐园街5157号

邮政编码: 261205

电话: 18953633908

乙方: 姓名: 臧海

性别: 男

出生日期: 1987.09.14

住址: 潍坊市昌城镇滨河花园

固定电话: 15684311108

身份证号码: 231085198709140750



每月按照福田的入库数量核算件数，由甲、乙双方于每月初5日之前核上月实际维修数量，按照2元/件（含税）计算月度劳务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件数、金额开具正规发票（国税局可代开）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将劳务费支付到乙方个人账户内。

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1、本合同期满的；
- 2、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；
- 3、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；
- 4、乙方不服从因工作需要，甲方在所属成员企业之间对乙方工作调动安排的；
- 5、乙方行为对甲方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6、乙方负责项目暂停、终止或结束的；
- 7、甲方根据经营战略调整进行组织机构重组或优化的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需提前通知另一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，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，并附书面说明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、应予赔偿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非因职业病治疗或非因执行甲方指派任务受到伤害，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，由乙方自理。医疗及休养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。

第十一条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、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、以及甲方和【劳务派遣公司】签署的【劳务派遣协议】之约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2月。

本合同自2019年9月1日起，至2020年8月31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、要求为：

- 1、按照甲方生产日计划，维修 M4 正司机底座；
- 2、确保无磕碰划伤等质量缺陷，且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要求操作。

第三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：非全日制。

第四条 除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外，甲方与乙方提供劳务相关的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，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，乙方应当遵照执行。乙方认为，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和能力，能依据本合同第二条、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、要求、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，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，尽职尽责，履行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。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，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，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、管理信息、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、程序、产品配方、制作工艺、制作方法、管理决策、客户名单、货源情报、产销策略、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。

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、方式、时间：

- 1、劳务报酬标准：

